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6—029）。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新区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产品主要信息

-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 4、委托日：2017 年 3 月 1 日

- 5、起始日：2017 年 3 月 1 日
- 6、到期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 7、期限：91 天
- 8、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 3.808%（扣除固定管理费）
-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行高新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的产品收益。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 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本产品提前终止时，客户将本金和收益再投资于其他相似收益和期限产品的能力。

5.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6.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本协议所载明的

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保本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含本次 3,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 6,0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48.5 万元，未到期 14,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00	1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2 月 18 日	4,000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2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7 年 8 月 2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3,000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